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根美

靳 明

陈 奎

2014年9月29日